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1)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4)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6)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 (7)續聘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 (8)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0)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 (1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5)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19
附錄二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21
附錄三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2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有關「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凡文意所需之處，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或「H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且須符合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且須符合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主席)
周信忠先生 (總經理)
張慕衡先生
石一景女士
付剛先生
劉佳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堯博士
湯章亮先生
楊克泉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4) 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6) 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 (7)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 (8)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0) 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 (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 (6) 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 (7) 續聘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 (8)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方案（「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0)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 (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須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2)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3)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4) 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經綜合考慮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息政策載列的因素後，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審議並批准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不派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末期股息。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的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6) 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及二零二五年經營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並結合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競爭格局和公司實際情況，以經審計的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業績為基礎，在

充分考慮相關各項基本假設包括：(i)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及地方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和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ii)公司經營所涉及的業務區域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改變，所在行業形勢、市場狀況無異常變化；(iii)公司所適用的稅收政策和有關稅收優惠政策無重大改變；(iv)公司的經營計劃順利執行，不受行業監管政策變動等政府行為的重大負面影響，不存在因資金短缺、市場需求或供求價格不利變化等使各項計劃的實施發生困難；(v)公司各項業務合同已順利達成，並與合同方無重大爭議和糾紛，經營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調整；(vi)公司所投資的主體未發生重大經營變化；及(vii)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本公司按照合併報表口徑，編製了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預算報告。

(7) 續聘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之提議，核數師任期自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合理，建議繼續施行現行薪酬政策，詳情如下：

- 1、 董事薪酬標準：董事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者，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不再額外領取董事職務薪酬。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6萬元／年（含稅）。
- 3、 公司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6萬元／年（含稅）。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委員及董事已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並決定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股東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9) 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監事會認為現行監事薪酬政策合理，建議繼續施行現行薪酬政策，詳情如下：

監事薪酬標準：監事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者，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不再額外領取監事職務薪酬。

二零二五年監事薪酬方案已獲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監事已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並決定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相關股東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10) 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有關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二零二五年度日常關聯方交易預計的決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相關委員及董事已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並決定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謹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相關股東應就與彼等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表決。

(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黃琳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黃女士已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述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女士的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等為獨立人士。在考慮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其背景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特別是黃女士具備深厚的經濟學術背景和宏觀經濟研究能力，以及豐富的金融證券行業運作和企業管理的經驗。黃女士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配合企業戰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於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黃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黃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6萬元／年（含稅）。

特別決議案

(1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和《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為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資本市場慣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股份一般授權以延續於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獲得的授權，具體如下：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 (a) 在依照下文第(b)項所列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股份的數目計算），及／或擬再出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許可）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公司目前股份總數為126,000,000股，假定公司股份總數數目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沒有任何變化，則公司於發行授權下可發行的H股及／或內資股最多為25,200,000股。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H股及／或內資股股份數量變動，則發行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發行授權的期限

上述發行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發行授權事宜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需要全權酌情決定並處理有關發行股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會釐定建議股份發行具體條款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釐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所得款項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部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發行方案的其他詳情；
 - (iv) 聘請中介機構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v)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披露相關信息；及
- (vi) 處理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申請、登記、備案及上市事宜。
- (b)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c) 除上述有關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董事會同意授權任一董事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上述事項可以滿足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13)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的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公司股份進行回購，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 (a) 在依照下文第(b)項所列條件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公司目前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31,500,000股，假定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數目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沒有任何變化，則公司於一般性授權下可回購的H股最多為3,150,000股。如因公司發行股份等事宜導致H股及／或內資股股份數量變動，則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任何用作回購H股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允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

購回授權事宜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公司需要全權酌情決定並處理有關購回H股股份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b)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c)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d)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e)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的用途；
- (f) 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給任一董事處理相關信息披露事項；
- (g)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h)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回購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等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回購的理由

公司僅可在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股份將對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行使一般性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的H股或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的H股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已回購H股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

購回授權的期限

上述購回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庫存股份（如有）的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i) 註銷已回購H股股份及／或(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惟須根據回購該等H股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將任何庫存股記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權利或權益可能會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而遭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HKSCC**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CCASS**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CCASS**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公司法》、《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按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鑒於公司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並將導致註冊資本增加，根據相關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萬元。	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
2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2,600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5,000萬股，均為普通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生效將以（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完成為前提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相關備案及登記手續，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謹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除通函所披露者(如有)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本公司與有關關聯方之間於二零二五年預計開展的關聯方交易涉及原材料採購、銷售產品及向／由有關關聯方提供勞務服務，主要是為了滿足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求。

有關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的估計金額和類型的詳情載於下表：

關聯交易內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預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發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料及服務(針對關聯公司(附註1))	不超過10,000	1,597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針對關聯公司(附註2))	不超過50,100	8,376
銷售商品(針對關聯自然人(附註3))	不超過500	119

附註：

- 1 關聯公司指雲南景岩茶業有限公司。
- 2 關聯公司指普洱茶小鎮投資有限公司、深圳瀾古茶業有限公司、上海茶媽媽茶葉銷售有限公司、佛山市瑛遠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朴逸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瀾普萬中茶業有限公司、重慶瀾洱茶業有限公司、重慶瀾古茶業有限公司、重慶瀾普茶業有限公司、重慶瀾梓茶業有限公司、安徽瀾在茶業有限公司、青島瀾滄茶媽媽茶業有限公司、東莞瀾古茶業商貿有限公司、杭州景上景商貿有限公司、佛山市瀾普尊茗茶業有限公司、青島瀾古茶業有限公司、上海黃浦茶媽媽景邁茶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浦東茶媽媽瀾香茶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善茶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徐匯茶媽媽雲藝茶業銷售有限公司、溫州茶媽媽茶葉銷售有限公司、溫州茶媽媽府東茶葉銷售有限公司、武漢茶媽媽瀾香茶業銷售有限公司、煙台茶媽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進遠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2025年任何新成立的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3 關聯自然人指杜春嶧、周信忠、石一景、付剛、張慕衡、劉佳杰、謝曉堯、湯章亮、楊克泉、黃澄芝、朱美宣、羅忠宏、楊麗華、曾慶義、郭袁杰、袁涵、吳中華、王娟、曹瑋及彼等各自的關聯自然人。

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向有關關聯方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服務的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相關方提供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與上

述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定價原則基於公平和公正原則，相關協議參考了當前期間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價格符合同期現行市場價格水平或與類似交易相比處於正常價格範圍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關聯方的上述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所需，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降低運營成本。有關關聯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市場化定價原則，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起到了積極作用，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亦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上述關聯方交易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建議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琳女士，60歲，擬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具備深厚的經濟學術背景和宏觀經濟研究能力，以及豐富的金融證券行業運作和企業管理經驗。

黃女士現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碩士生校外導師及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內兼職導師。黃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98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0369）獨立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黃女士擔任深圳光韻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27）。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黃女士歷任東吳證券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兼首席宏觀策略師、公司高級經濟學家、研究所高級督導；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歷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及北京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研發部負責人。

黃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回購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0,000元，包括94,500,000股內資股及3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所提呈的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不超過3,150,000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的理由

公司僅可在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行使一般性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的H股或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註銷購回的H股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已回購H股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公司適用的香港證券監管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

有關庫存股份(如有)的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i)註銷已回購H股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惟須根據回購該等H股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將任何庫存股記存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以待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權利或權益可能會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而遭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HKSCC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CCASS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CCASS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公司法》、《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按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作此用途的合法款項。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於最近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回購H股。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回購股份的股價，以及回購股份的時機和其他條款。

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回購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港幣)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二四年		
八月	5.55	4.40
九月	5.57	3.61
十月	6.23	4.38
十一月	5.80	5.20
十二月	5.32	4.3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28	4.93
二月	4.96	4.11
三月	4.06	3.00
四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	5.65	2.80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分別獲年度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權益披露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石躍先生、石艾靈女士及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7%。倘董事會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控股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會因此增至約36.89%。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回購H股。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監事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預計日常關聯方交易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 審議及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須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的境內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預計需要不超過半天的時間。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聯繫人：石一景女士

聯繫電話：+86-0871-72226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